**昇恆昌珠寶設計大賞**

2017活動簡章

昇恆昌珠寶 - 全球唯一以台灣在地原創為出發，融合豐富的自然風情及人文底蘊，透過福爾摩沙原創設計呈現台灣之美。為讓有志於珠寶設計的年輕學子發揮多元創意，昇恆昌珠寶特別於2017年舉辦首屆「昇恆昌珠寶設計大賞」，期待激發新一代的創造力，一起將台灣之美推向國際。

* 主辦單位**：**昇恆昌珠寶
* 品牌官網：<http://www.everrichjewelry.com/>
* 報名網址：<https://contest.bhuntr.com/tw/erjaward>

**比賽主題：台灣之美**

「Ilha Formosa!」是對台灣之美的驚豔讚嘆，台灣位於世上最遼闊的陸地與海洋交會處，台灣的繽紛物種、壯闊美景、古蹟建築，以及多元的藝術、民族文化、風土民情和雋永歷史，在在令人動容。希望將這份感動結合原創創意，藉由珠寶設計讓台灣之美展露出璀璨光芒。

**參賽資格**

凡持有國內外公私立學校或職業補習班在學學生 (含2017年結業生) 證明文件，且未於任何一家珠寶公司任職者，均可參加。本大賽對所有參賽者不收取任何參賽費用。

* 限以“個人參賽＂，不接受“多人組隊參賽＂；每人最多可提交3件參賽作品，每件作品須個別檢附詳細報名資料。若重覆得獎則由主辦單位擇優錄取。
* 參賽者須提供驗證有效之學生證、在學證明或應屆之畢業證書。
* 本比賽主辦單位之員工、評審或前述者之三親等內親屬不得以任何形式參賽。

**作品要求**

1. 參賽設計圖須為參賽者自行創作，未曾公開發表、販售、且未獲公開獎勵的作品。
2. 參賽設計圖限以天然寶石、貴重金屬為主要設計元素，異材質運用佔比限40%內；作品範圍以戒指、耳環、吊墜、胸針、手鐲、手鏈、項鍊、髮飾等可佩戴之首飾均可。
3. 參賽設計圖之主題及素材需符合比賽規定。未符合規定者，主辦單位保有取消其參賽資格的權利。

**比賽時程**

|  |  |  |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時間** |
| 1 | 線上報名 | 2017/10/01至2017/12/31，23:59止。 |
| 2 | 作品繳件 | 2017/10/01至2017/12/31，23:59止。 |
| 3 | 公布初選入圍名單 | 2018/01/19 於活動網頁公布。 |
| 4 | 網路人氣票選 | 2018/01/19至02/05中午12:00前結束投票。 |
| 5 | 公布網路人氣獎得主 | 2018/02/06 於活動網頁公布。 |
| 6 | 頒獎典禮 | 預計2018年3月舉辦、公布得獎名次，日期另行公告。 |
| 7 | 作品取回 | 未入圍作品預計於頒獎典禮後辦理。  得獎作品預計於公開展覽後辦理。 |

* 時程如有變更，請依照活動網頁最新公佈資料為主。

**參賽程序**

**網路線上報名**

|  |  |
| --- | --- |
| **徵件簡章** | 請至活動網頁下載活動簡章及相關資料表格。 |
| **報名時間** | 2017/10/01至2017/12/31 23:59止。 |
| **線上報名** | 請至活動網頁線上報名。   * 請務必填入有效之電子信箱，主辦單位將以此傳送相關訊息。 * 凡報名者，即視為已充分了解本活動簡章中各條款，且願意完全遵守各項規定。 |

**作品繳件**

|  |  |
| --- | --- |
| **繳件時間** | 2017/10/01至2017/12/31 23:59止。   * 以郵戳為憑，逾時視同放棄。 |
| **繳件方式** | 郵寄或親送：  地址： 11494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289號  收件者：「昇恆昌珠寶設計大賞」專案小組  電話： 02-81785588 ext.404陳小姐 / ext.859王小姐 |
| **繳交資料** | 每件參賽作品需繳交資料如下：  A. 設計圖裱板(正面貼作品、背面貼報名表) B. 作品創作說明 C.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D.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E. 在學學生證明文件   * 每件設計圖須完整檢附以上資料；每人最多可提交3件參賽作品，並分開寄送。資料不齊者視同放棄。 |
| **A. 設計圖裱板-作品及報名表** | * 每件參賽作品限繪製1件首飾，需為彩色立體圖或彩色三視圖。繪圖方式與紙質不限(手繪、電腦繪圖皆可)。 * 手繪作品需繳交原件，電腦繪圖者以彩色輸出繳件。 * 參賽設計圖與成品比例為1:1，設計圖須以A4規格(297 x 210mm)畫紙繪製，並裱褙於B4(350 x 250mm)硬卡紙上(橫直均可)。 * 報名表(附件一)以實貼方式黏於硬卡紙背面。 |
| **B. 作品創作說明** | 「作品創作說明」係為了讓參賽者完整說明創意的發想，與創作的過程，並且充分表達創意與主題的連結。   * 「作品創作說明」的內容建議包含以下兩點：   a. 靈感來源：附上靈感來源並提供文字說明，靈感可以是照片、畫、文學、影片、音樂或歌詞……。  b. 過程：草圖、說明創意與主題的連結、草稿至完稿的轉化過程、造型的形成，寶石材質、顏色挑選等。   * 形式：不拘，由參賽者自行選擇足以表現創作說明的形式 (平面、立體、簡報、影片……等形式皆可)。 * 若提供電子檔案格式，請注意以下事項：   a. 請將檔案儲存於光碟，光碟片上需註記參賽者姓名及作品名稱。  b. 電子檔案的檔名請以「參賽者姓名\_作品名稱」的方式命名。  c. 簡報及影片交件格式：   1. 簡報或文書檔：請轉檔為.pdf檔提供，A4規格、橫式、10頁以內，以不超過5MB為限。 2. 影片：提供格式為.mp4，3分鐘內，解析度為1280 x 720 以上。 |
| **C.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 * 附件二 * 未滿20歲之參賽者，需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 |
| **D.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 * 附件三 * 未滿20歲之參賽者，需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 |
| **E. 在學學生證明文件** | * 附件四 * 需黏貼蓋有當屆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影本；若參賽者為應屆畢業生則檢附畢業證書影本。 |

**評選辦法**

**初選**

由主辦單位專案小組依比賽相關規定進行書面審查，並由專業評審進行初選，最多選出15件初選入圍作品。2018/01/19於活動網頁公佈初選入圍名單，並以email通知入圍者。

※ 參賽者若有二件以上作品入圍，將只取用名次較佳的一件作品。

**網路人氣票選**

初選入圍的作品及其作品創作說明將展示於活動網頁，於2018/01/19-02/05期間，開放大眾進行網路票選喜愛的作品，得票數最高者將獲頒「網路人氣獎」。2018/02/06將於活動網頁公布網路人氣獎得主。

**評分標準**

|  |  |  |
| --- | --- | --- |
| **評分項目** | **比例** | **說明** |
| 創意性 | 40% | 設計創意、原創性 |
| 主題性 | 30% | 作品主題表現、切題性、藝術美感呈現 |
| 作品創作說明 | 20% | 清晰說明設計理念如何轉換為設計圖的過程 |
| 市場實用性 | 10% | 評估設計的實用性和市場性 |

**頒獎典禮**

將於2018年3月舉辦頒獎典禮，同時進行作品展覽 (初選入圍作品皆具展出資格)。

日期/時間：另行公告。

地點：昇恆昌內湖旗艦店5樓(台北市內湖區金莊路129號)。

* 初選入圍者須親臨頒獎典禮，得獎名次將於頒獎典禮當天公布，未出席之得獎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及獎勵。

**獎項配置**

1. 金獎：獎金新台幣10萬元整、獎狀乙紙 (名額1名)。
2. 銀獎：獎金新台幣 6萬元整、獎狀乙紙 (名額1名)。
3. 銅獎：獎金新台幣 3萬元整、獎狀乙紙 (名額1名)。
4. 優選：獎金新台幣 1萬元整、獎狀乙紙 (名額5名)。
5. 佳作：獎金新台幣 2千元整、獎狀乙紙 (名額7名)。
6. 網路人氣獎：獎金新台幣5千元整、獎狀乙紙(名額1名)。
7. 指導老師獎：凡入圍作品的指導老師，頒發指導老師感謝狀乙紙。

* 以上獎金須依法代開立年度扣繳憑證，並依稅法規定代扣稅金。
* 若得獎者依法應繳納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將由獎金內逕行扣除。

**宣傳活動**

* 精選得獎作品將於2018年巡迴展示於台灣各機場。
* 金銀銅獎作品及設計師資料將刊登於《昇恆昌Voyager機場誌2018春夏刊》，刊物發行數量超過30,000份，並於台灣各機場/港口/市區免稅店派發，供國內外旅客索取。
* 得獎、入圍作品將刊登於活動網頁。
* 主辦單位保留對以上宣傳活動作出修改及所有作品之宣傳、展覽及印刷等權利。

**聯絡方式**

「昇恆昌珠寶設計大賞」專案小組

11494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289號

02-81785588 ext.404陳小姐 / ext.859王小姐

Email: [erj.award@everrich.com.tw](mailto:erj.award@everrich.com.tw)

**注意事項**

**關於參賽者須知**

1. 參賽者請詳閱比賽簡章，同意遵守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並公告活動網頁，不另行通知。
2. 主辦單位得視情況需要，斟酌調整本活動之報名、收件、初選等各項時間。
3. 主辦單位保留終止、修改及取消此活動之權利。

**參賽作品**

1. 參賽作品需為原創，未曾公開發表、生產、銷售。參賽作品如有抄襲、仿冒、重製、冒名頂替或違反本簡章規定者(如參選資格)，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將取消其獲獎資格、收回各項獎勵。
2. 參賽者提交之「作品創作說明」之內容需無仿冒、抄襲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參賽者需保留創作相關資料，供主辦單位備查。
3. 參賽設計圖稿不得出現參賽者姓名、肖像、作品名稱或相關標記。
4. 參賽作品及資料請妥善包裝，若因圖稿折損致無法審查者，即視為棄權。
5. 參賽者同意參賽作品及「作品創作說明」提供予主辦單位作為網路票選及日後公開宣傳與展覽之用。作品創作說明中若引用他人之作品(如畫作、照片等)，為避免侵權，將無法公開展示，僅做為主辦單位評選之用。

**著作財產權規範**

1. 參賽作品有於公開場合展出之可能，參賽者須自行確認並採取保護其作品智慧財產權之措施。
2. 參賽者需簽署「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未簽立者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3. 參賽者同意將得獎作品之著作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主辦單位，參賽者同意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主辦單位有權對設計作品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修改、攝影、出版、著作、公開展示、各類型媒體宣傳之權利，且基於展示或宣傳之需求，有權斟酌刪減「作品簡述」、「作品創作說明」之內容，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且不再另支付酬勞或權利金。

**作品取回安排**

1. 主辦單位將分兩梯以email發出作品取回通知，參賽者須於作品領回期間內與主辦單位專案小組窗口約定領取時間，並至主辦單位領回參賽作品及相關資料，未能於該段時間領回的作品，主辦單位概不負保管責任。
2. 如作品取回後，主辦單位要求得獎者再次提供作品用於宣傳活動，得獎者需配合。

**得獎者須知**

1. 如參賽作品未達獎項之評審基準時，得「從缺」或「調整名額」，參賽者同意尊重評審之決議，並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2. 初選入圍名單公佈於活動網頁後，主辦單位將以電話通知入圍者有關頒獎典禮出席、作品展覽等相關事宜。
3. 得獎者須於頒獎典禮現場親簽獎金領取憑證，並於頒獎典禮後三天內將得獎者身分證及存摺封面影本寄至主辦單位，經主辦單位確認內容無誤後，得獎獎金應依規定課稅，代扣稅額及匯款手續費逕自獎金內扣除後30天內匯款至得獎者銀行帳戶。

**附件**

附件1、報名表(Word檔)

附件2、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PDF檔)

附件3、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PDF檔)

附件4、在學學生證明文件(PDF檔)